

# 旧欧洲 新欧洲 核心欧洲

# OLD EUROPE NEW EUROPE CORE EUROPE

〔德〕尤尔根·哈贝马斯

〔法〕雅克·德里达

〔意〕翁贝托·艾柯

〔美〕理查德·罗蒂

〔美〕苏珊·桑塔格

等著

丹尼尔·李维

马克斯·潘斯基

约翰·托尔佩

编

Jürgen Habermas

Jacques Derrida

Umberto Eco

Richard Rorty

Susan Sontag

and others

Daniel Levy

Max Pensky

John Torpey

邓伯宸

译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Bureau

哈贝马斯、德里达点燃战火  
三十多位知识分子空前大辩论  
欧洲的统一之路还有多长？

# 旧欧洲·新欧洲·核心欧洲

Old Europe, New Europe, Core Europe

哈贝马斯、德里达、艾柯、罗蒂、桑塔格 等著

丹尼尔·李维、马克斯·潘斯基、约翰·托尔佩 编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OLD EUROPE, NEW EUROPE, CORE EUROPE: Transatlantic Relations after the Iraq War  
by Daniel Levy, Max Pensky and John Torpey

First published by Verso 2005

© in the collection, Verso 2005

© in the contributions, the individual contributors/original publication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VERSO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10

by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本书译文由立绪文化出版公司授权简体字版出版发行

Copyright © 2008 by NICT (Taiwan)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旧欧洲·新欧洲·核心欧洲 / (德) 哈贝马斯, (法) 德里达, (意) 艾柯著 ; 邓伯宸译.

—北京 : 中央编译出版社, 2010. 1

(黑白书)

ISBN 978 - 7 - 5117 - 0139 - 8

I. ①旧… II. ①哈… ②德… ③艾… ④邓… III. ①欧洲 - 研究 IV. ①D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238282 号

#### 旧欧洲·新欧洲·核心欧洲

出版人 和 龚

责任编辑 张维军

责任印制 尹 琪

出版发行 中央编译出版社

地 址 北京西单西斜街 36 号(100032)

电 话 (010)66509360(总编室) (010)66509112(编辑室)

(010)66161011(团购部) (010)66130345(网络营销)

(010)66509364(发行部) (010)66509618(读者服务部)

网 址 www.cctpbook.com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佳信达欣艺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 × 1230 毫米 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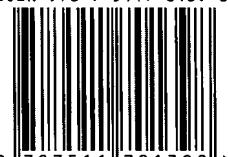
字 数 170 千字

印 张 8

版 次 2010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8.00 元

ISBN 978-7-5117-0139-8



9 787511 701398 >

本社常年法律顾问: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首席顾问律师 鲁哈达

凡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电话:(010)66509618

## 致谢

编者衷心感激各篇大作的撰稿人，由于他们的协助使本书得以完成。同时也要感谢宾汉姆顿大学（**Binghamton University**）翻译研究中心的译者，多承他们费心，将原来不是用英文写作的文章译。

我们也衷心感谢英属哥伦比亚大学欧洲研究所的司马·戈德弗雷（**Sima Godfrey**）与戴维·佩吉（**David Page**）在出书计划上给予协助，如果没有他们的支持，我们的努力势将旷日费时。

——编者

# 目 录

## 致谢

编者前言	1
------	---

## -----第一部分 攻击发起线:2003年5月31日-----

### 2月15日,欧洲人民的团结日:以核心欧洲为起点,缔结共同外交政策

尤尔根·哈贝马斯(Jürgen Habermas)

雅克·德里达(Jacques Derrida)

23

### 不确定的欧洲:再生或没落

翁贝托·艾柯(Umberto Eco)

34

### “核心欧洲”:关于欧洲的认同

阿道夫·穆希格(Adolf Muschg)

41

### 欧盟发展的关键点

吉亚尼·瓦蒂莫(Gianni Vattimo)

49

### 选择羞辱,还是选择团结?

理查德·罗蒂(Richard Rorty)

56

## 不可或缺却又自身不足的欧洲

费尔南多·萨瓦特(Fernando Savater)

63

## 第二部分 初步回响

### 欧洲的终结

巴巴拉·斯皮内利(Barbara Spinelli)

69

### 我们是理性的吗?

尤尔根·考伯(Jürgen Kaube)

75

### 内外颠倒的外交政策

哈罗德·詹姆斯(Harold James)

82

### 欧洲人、美国人、法国人例外?

吉亚尼·里奥塔(Gianni Riotta)

87

### 巧克力峰会的幽灵

扬·罗斯(Jan Ross)

90

### 欧盟与美国:我们守护的价值——回应里奥塔

吉亚尼·瓦蒂莫(Gianni Vattimo)

96

### 欧洲侏儒有多大?

彼得·艾斯特哈兹(Péter Esterházy)

98

### 从斯堪的纳维亚的角度俯瞰核心欧洲

阿尔多·凯尔(Aldo Keel)

105

**正在组织起来的力量**

卡尔·奥托·洪德里希(Karl Otto Hondrich) 109

**主权与人权：美国与欧洲的传统并置**

丹·迪纳(Dan Diner) 116

**我们这个时代的创举：一个举世公认的角色典范，欧洲不需要**

一部宪法 迪特·格林(Dieter Grimm) 120

**野蛮、狡诈、异类：东欧将彻底改变欧洲**

安德捷耶夫·斯塔斯丘克(Andrzej Stasiuk) 128

**无所不知的一天**

彼得·施奈德(Peter Schneider) 133

**哈贝马斯太看得起欧洲了**

约阿希姆·斯塔贝提(Joachim Starbatty) 140

**美国何妨强大！欧洲不妨屈就：回应哈贝马斯**

汉斯—乌尔里希·韦勒尔(Hans-Ulrich Wehler) 146

**拜托，别那么敏感：哈贝马斯还在柏林为欧洲争辩不休**

古斯塔夫·塞伯特(Gustav Seibt) 154

**跳蚤市场即景：拒当古董的欧洲**

约翰内斯·威尔姆斯(Johannes Willms) 159

**欧洲必须欧化自己**

马蒂亚斯·格雷夫拉斯(Mathias Greffrath) 163

**欧洲的再造：回应哈贝马斯**

蒂摩西·加顿·阿什(Timothy Garton Ash)

拉尔夫·达伦多夫(Ralf Dahrendorf) 168

**前有康德，今有哈贝马斯：从波兰观点看“核心欧洲”**

亚当·柯兹明斯基(Adam Krzeminski) 173

**全球民主的去中心化**

艾利斯·马瑞恩·杨(Iris Marion Young) 180

**“核心欧洲”，谁出的点子？**

哥尔特·朗古特(Gerd Langguth) 187

**第三部分 后续回应****伊拉克战争：来自“旧欧洲”的严谨思考**

乌尔里希·普力乌斯(Ulrich K. Preuss) 195

**强与弱，在一个举世危疑的社会**

乌尔里希·贝克(Ulrich Beck) 214

**欧洲的反美主义：从精英的蔑视转为政治力量**

安德烈·马可维茨(Andrei S. Markovits) 225

**文学即自由：德国出版人协会和平奖颁奖典礼致词**

苏珊·桑塔格(Susan Sontag) 235

## 编者前言

2003 年 5 月 31 日，有好几篇讨论欧洲与美国关系的文章，同时刊登在德国、法国、意大利、西班牙与瑞士的主要日报上，分别由欧洲几位重量级的学者执笔（其中一名为美国人）。这次有关欧洲议题的公开讨论，堪称前所未有，是由德国哲学巨擘尤尔根·哈贝马斯（Jürgen Habermas）一手策划、协调，旨在集思广益，讨论伊拉克战争后欧洲在（跨大西洋）世界中的地位。哈贝马斯自己的文章发表于《法兰克福汇报》（*Frankfurter Allgemeine Zeitung*），同时署名的还有法国哲学家雅克·德里达（Jacques Derrida）。这一结合颇不寻常；两位在哲学议题上经常针锋相对、罕有意见一致的大师，在这里，却因为政治上的危机而捐弃了先前的成见。基于个人的环境因素，德里达只写了一小段文字作为开场，并未自成一篇，倒是哈贝马斯的大作译成法文同时刊登在《解放报》（*Libération*）上。哈贝马斯与德里达的这篇共同宣言，提出了“核心欧洲”（core Europe）的概念——有别于英国及正申请加入欧盟的各国——所强调的是欧洲的世俗主义、启蒙思想与社会民主传统，并以这些传统为基础，推动建立一个大家都能接受的欧

洲认同。

其他共襄盛举的，包括意大利知名作家翁贝托·艾柯（Umberto Eco）及《共和报》（*La Repubblica*）、哲学家吉亚尼·瓦蒂莫（Gianni Vattimo）及《邮报》（*La Stampa*）；瑞士作家同时亦为柏林艺术科学院新任主席的阿道夫·穆希格（Adolf Muschg）及《新苏黎世报》（*Neue Zürcher Zeitung*）；西班牙哲学家费尔南多·萨瓦特（Fernando Savater）及《国家报》（*El País*）；以及号称“骑射手”的美国哲学家理查德·罗蒂（Richard Rorty）及《南德意志报》（*Süddeutsche Zeitung*）。这次一呼百应的壮举，立刻在大西洋两岸的知识圈中引起回响，并在德语新闻界的艺术与思想领域掀起一波有关跨大西洋联盟的论战，范围广泛且深具启发性，在有关欧洲未来将如何开展的议题上，但见百家争鸣，所探讨的还包括欧洲未来与美国的关系，以及欧洲本身面对欧盟向东扩张的问题。

公共领域者，政府组织与市场经济之间的一个空间，在其中，公民可以自由地站出来，公开辩论相互利益的议题。哈贝马斯早已经是大名鼎鼎的“公共领域”哲学家，数十年来始终都是德国最负盛名、最有影响力的公共知识分子，经常在德国（与其他国家）的媒体上发表辩难性的文章，这一次更是前所未有地更进一步，将他扮演的媒体角色搬上了政治的公共舞台，广邀知名的杰出作家与学者参与，并安排他们的文章跟他自己的大作同时在全欧洲的公共领域中露面，一气呵成，在欧洲政治领域的关键时刻演出一场辩论的大戏，堪称空前壮举。

这一本专著的目的，在于让读者能够一睹这场论战，以了解“旧欧洲”与英美联盟的“新欧洲”之间在入侵伊拉克问题上的

分歧，同时也得以参与这场论战，在看过欧洲主要知识分子与美国对谈者之间的论辩后，对未来的欧美关系及欧洲统一的本身，有个让自己作出判断的机会。

当然，由于地理、时代与政治环境的不同，本书的撰文者各有各的经历，因此也就各有各的角度。身为编者，我们必须决定的是，每篇文章究竟是按主题分类，还是照发表时间的先后排列。结果，我们选择了后者，但也未能免俗，在这篇导言中，针对相关的主题做一个补充交代。同时，为了使这本专辑的内涵更为充实，我们也编入了多篇并非直接参与论战的文章，这些事后发表在德国媒体上的言论，提出了相当多的议题，都是哈贝马斯与德里达这次创举所引起的回响。因此，本专辑的第一部分将以最初发表的文章为主，包括哈贝马斯以及他所邀请的撰文者；第二部分以回响为主；第三部分则收纳多篇发表于其他地方的文章，以及为了这本书特别邀约的文章。

## 跨洋关系之镜中的欧洲形象

本书的第一部分，亦即分别由哈贝马斯、德里达、艾柯、萨瓦特与罗蒂所撰写的文章，主要的目的在于，针对美英两国片面决定入侵伊拉克后，欧洲人对于自己所处的地位，特别是如何面对长期冷战盟友美国的问题，提出各自的看法。正如哈贝马斯所说，“在伦敦与罗马、马德里与巴塞罗纳、柏林与巴黎”，西欧国家人民几乎是有志一同，全都在2月15日走上了街头，为反对先制攻击的战鼓，发动了二次大战以来最大规模的示威，抗议八国元首（西班牙、波兰、匈牙利、捷克、意大利、丹麦、葡萄牙与

英国)秘密签署《八国文件》(Letter of Eight)。该文件支持以美国为首所采取的行动，亦即寻找萨达姆(未经证实)所拥有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加以摧毁，或者换个方式说，是要践行战争的正义，将伊拉克人民自萨达姆的暴政统治下解放出来并予以中东民主化。哈贝马斯认为，在2月15日的示威中，他看到了“一个催生欧洲公共领域的信号”。有鉴于大西洋两岸对于这次战争合法性的歧见，他强调，一个能够“制衡美国霸权单边主义”的欧洲已经势在必行。

哈贝马斯主张，即使欧洲统一的进程到目前为止呈现停滞，有必要先建立一个“核心欧洲”——以法、德两国为轴心，加上荷、比、卢三国以及意大利——扮演“火车头”角色，带动一列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的列车。尽管“核心欧洲”的概念颇有“带头”的意味，哈贝马斯强调，这个构想绝不应该被误解为一个排他的“小欧洲”，而是要发展一股抗衡美国强权的反制力量，因此，以“双速发展”统一欧洲纵使仍有疑虑，但也不惜一搏。

不过话又说回来，在国际舞台上，既要有一个有足够份量的“欧洲”，在感情上，就需要有一个足以让一般欧洲人民普遍认同的实体，像目前的状况绝对是不够的。到目前为止，除了一种共同的货币与一个不伦不类的政治架构外，“欧洲”既不成其为一个邦国，也算不上是一个联邦，顶多只是在布鲁塞尔有一个不痛不痒的官僚机构而已，就实质意义来说，也称不上是一个“民族”，难以要求如此众多民众效忠，乃至于为其慨然赴死。因此，一个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的构想，首先要面对的挑战就是要推动欧洲人民的归属感，建立一个欧洲的“认同”。面对这个无可规避的问题，许多欧洲人都保持怀疑，认为这样一个超国家的认同根本无

异天方夜谭，到头来，欧洲计划云云，终究只有胎死腹中一途。

在两德统一的过程中，哈贝马斯发表过许多文章，论及德国政治与社会的转型，经常提到“宪政爱国主义”（constitutional patriotism）这个概念，以之作为国家认同唯一可以接受的伦理基础。<sup>①</sup> 民主宪政国家的普世原则——法律之前一律平等的自由、公共与私人自决的理念，以及以相互归属于一个宪政体制为基础的社会团结——乃是国家认同唯一可以接受的基础，唯其如此，也才能超越不同民族所主张的族群、种族、语言与文化的独特性。宪政乃是政治共同体的历史性产物，有关国家的政治体制，当然应该经过不断的辩论，才能使之臻于完美，并使宪政所依归的普世理想得以彻底落实。至于谈到国家的历史，这样一个特殊的国家实体，于特定的历史情境中，共同奋斗实现民主宪政的原则，笔之于史册，照样能够成为国家的荣耀与凝聚力的来源。

宪政爱国主义的理念曾经饱受批评，被认为太过于抽象与“冰冷”，根本不足以作为国家单位的基础，因此不免有人质疑，一旦从民族国家的层次转移，快速整合成为一个欧洲联盟国家，这一理念并不具有足够的说服力。<sup>②</sup> 正因为如此，由于事关欧洲

---

① “宪政爱国主义”（Verfassungspatriotismus）一词最早是由德国政治理论家道尔夫·施特恩贝格提出（见 Dolf Sternberger, *Verfassungspatriotismus. Schriften, Band X*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Verlag, 1990]）。哈贝马斯的宪政爱国主义观点，参阅其论文“Struggles for Recognition in the Democratic Constitutional State,” in *The Inclusion of the Other. Studies in Political Theory* (Cambridge, MA: MIT Press, 1998), pp. 225–226。

② 反对宪政爱国主义及另类的主张，见 Craig Calhoun, “Constitutional Patriotism and the Public Sphere: Interests, Identity, and Solidarity in the Integration of Europe,” in Pablo De Greiff and Ciaran Cronin (eds), *Global Justice and Transnational Politics* (Cambridge, MA: MIT Press, 2002), pp. 275–312。

的未来，哈贝马斯宣称，欧洲人更应该结合在一个共同的政治与社会计划下，合众人之力才能够唤起许多共同属于欧洲的特质。

按照哈贝马斯的说法，这些不可分割的特质包括：政治上的世俗主义（secularism，指严格的政教分离。——译注）、平息资本主义“创造性破坏”风暴的共识、重视科技进步的悖论与陷阱、整体伦理重于个人特权、深知国家力量的潜在暴力性、承认国家统治主权的有限性，以及以自省的态度面对去殖民化所衍生出来的边缘弱势。所有这些特质所形成的“欧洲性”，与美国社会形成强烈的对比，亦即后者比较不那么世俗化，更为暴力与好战，而且有利于衍生较不宽容的资本主义变体。因此，哈贝马斯曾说：“对我们来说，每天上班的第一件事就是公开祷告，并将政治决策与神圣的使命扯上关系，这样的一个总统，实在令人难以想象。”（哈贝马斯所指的是美国总统乔治·布什。——译注）谈到美国社会之不同于欧洲，他简直可以说是“以托克维尔之矛攻托克维尔之盾”，长期以来始终认为，美国的哲学与政治思想根本就是德国社会在大屠杀后对“西方”态度的翻版，这种偏激的对比确实令人震惊。

对于跨大西洋关系，哈贝马斯之“逆托克维尔式”（reverse Tocquevillian）的分析，确实可以说是令人侧目。事实上，他的挺身而出乃是在对多米尼克·斯特劳斯—卡恩（Dominique Strauss-Kahn）的一篇文章所作出的强烈响应；斯特劳斯—卡恩在发表于2003年3月的一篇文章中宣布：“2003年2月15日星期

六，一个国家在街头诞生了，这个国家就是欧洲国。”<sup>①</sup> 哈贝马斯的文章，其笔调之高昂，几乎可以视之为一篇欧洲独立宣言，怀抱着“对人类意见崇高的敬意”宣称，欧洲自 1945 年以来一直与美国连成一气，而“解开这条政治的脐带”此其时矣。<sup>②</sup>

哈贝马斯所邀约的其他文章则别有所见。瓦蒂莫提出看法是，到了最后，将会使他的欧洲读者有别于美国人的，是他们拥有“不同的生存观，对于构成‘美好生活’的条件，也拥有不同的看法”。谈到反映于现实中的巨大历史性成就，穆希格认为，过去一个世纪势同水火的德、法两国，再也不可能互为寇仇走向战争。他继续指出，“导致欧洲分分合合的，其实是同一件事：在自己与切身的传统疏远的过程中所得到的共同记忆与习惯”。萨瓦特也强调过去的教训。对他来说，“爆发在我们这块大陆上的两次世界大战，其悲惨使绝大部分欧洲人都相信，最重要的事莫过于超越民族国家的界线，寻求国际间的协调，以防止、避免并解决不同利益之间最后所诉诸的冲突”，因此他认为，在这个相互依赖的世界，欧洲可以扮演一个“教化”的角色。罗蒂则在他的文章中呼吁欧洲人对美国大众说之以理，全力支持那些批判伊拉克冒险，并被乔治·布什于“9·11”之后用宣传机器逼成边缘角色的美国人。

不过，不同于上述诸文，艾柯甚少着墨于欧洲与美国之间的扞格，而是诉诸于一个共同的“西方文明……这一文明并非独厚

---

① Dominique Strauss-Kahn, “Die Geburt einer Nation,” in *Frankfurter Rundschau*, March 11, 2003.

② 引自杰斐逊（Jefferson）的《独立宣言》，Merrill Peterson (ed.), *The Portable Thomas Jefferson* (New York: Viking, 1975), p. 235。

于欧洲”。艾柯认为，美国与欧洲的关系，由于彼此的价值日趋分歧，美国越来越重视亚洲，欧洲的重要性可能因此相对式微。欧洲如果想要在亚洲与美国之间扮演一个“第三极”的角色，他主张欧洲必须“欧洲化”，有效发展共同的安全与外交政策，“否则势将成为危地马拉（Guatemala），变得无足轻重”。

## 欧洲的核心/杂役：区域的回应

这一创举，特别是哈贝马斯的文章，立刻在德语媒体上引发强烈的批判性反应。全欧洲也都听得到杂音，不仅涵盖广大的地理范围，而且触及的主题极为多样，但大部分都归结到两大议题，其一是欧洲内部的分歧，其二则是各国在处理跨大西洋关系上寻找一个共同认同的问题。对于这一在跨大西洋与欧洲内部都呈现严重分歧的论战，我们应该有什么样的作为？这场论战的确很重要吗？大西洋两岸之间的裂痕到底有多深？会带来什么样的后果（哈贝马斯甚至宣称，“伊拉克危机只是一剂催化剂而已”）？欧洲与美国紧密的结盟是否继续维持或中断，其间有什么差别？关于“欧洲”的进步，这场争论又是怎么说的？接下来，我们将从几个观点来检视这些问题。

### 军事与政治层面

美国最近肆无忌惮的片面行动，显示其在国家利益上的一意孤行，引起了各方的挞伐。其中哈贝马斯与德里达的发难回响着一个长期以来的争论，亦即欧洲与美国的政治与军事结盟。的

确，在某种意义上，哈贝马斯的主张似乎是在重弹罗伯特·卡根（Robert Kagan，美国新保守派政治学者与评论家。——译注）一年多前的论调，后者曾有一句名言，说在外交政策的观点上，美国人是战神玛尔斯的后代，而欧洲人却是和平女神维纳斯的后裔。按照卡根这个新保守派的说法，之所以会如此南辕北辙，关键在于对权力（power）的认知不同，并认为美国的立场才是积极的甚至必要的。<sup>①</sup> 相反地，哈贝马斯这个社会民主派则认为，这种分歧乃是社会发展的程度不同所导致的，并主张欧洲的模式才是可取的。

这两种观点，基本上有其根源，亦即在政治文化上，欧洲民族国家与美国之间存在着深层的历史差异。乌尔里希·普力乌斯（Ulrich Preuss，德国政治文化学者，著有《宪政革命》[*Constitutional Revolution*, 1990]。——译注）提出了一个极有深度的看法，他指出，美国因为地缘政治的孤立，具有一种历史倾向，所追求的是“绝对安全”，而不是必须满足大部分其他国家的“相对安全”。但若撇开历史的考虑，许多作者却同意，在外交与安全政策上，欧洲应该更有主见。由于个别的立场互有差异，某些人视欧洲为抗衡美国强权的一股力量，有些人则认为，欧洲军事力量若要提升，就该强化与美国结盟的基础。许多作者都认同多

---

<sup>①</sup> 有关跨大西洋关系的后续讨论，逐渐转变成为美国与欧洲国家执政当局之间的折冲，例如德国总理施罗德2004年年初访问华盛顿，德、美双方均急于修补关系。导致这一转变的原因不一而足，其中较为显著的是，大家都认为，即使是超级大国如美国，也必须将“软实力”（soft power）纳入政策的考虑。正因为如此，同样是卡根，先前还大肆宣扬美国的国力，讥笑欧洲的衰落，后来却强调，致力谋求国际的正当性才是政治成就的核心。见 Robert Kagan, “A Tougher War For The US Is One Of Legitimacy,” *New York Times*, Op-Ed, January 24, 2004.